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
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為關係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六條 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一、關係人之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與各關係人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應付票據或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六)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七)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八)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第七條 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第八條 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委託加工。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銷貨及進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有財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等

交易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借於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資金借予他人除外)，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六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六條 監察人為第十五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